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代码：151797
债券代码：166316
债券代码：151436
债券代码：156165
债券代码：156166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简称：19 东兴 F2
债券简称：20 东兴 F1
债券简称：19 东兴 C1
债券简称：东兴 1 优
债券简称：东兴 1 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兴博大”）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资本”）和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资

本和东兴投资直接及间接对东兴博大出资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兴资本直接及间接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东兴投资直接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

2、被告：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个人）、杨子江（个人）、肖赛平（个人）

3、原告与发行人的关系：原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企业

4、基本情况

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已签订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原告将四被告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滞纳金，其中发行人涉及投资本金 8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 121 号），作出如下判决：

（一）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肖赛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份转让款 601,266,712 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股份转让价款给付之日止，按照每日 19 万元计算）；

（二）驳回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6,134 元，由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肖赛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企业，投资总金额 8,000 万元，投资本金占公司 2019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 0.39%，案情清晰明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